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0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

主旨：「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以農企字第1090013706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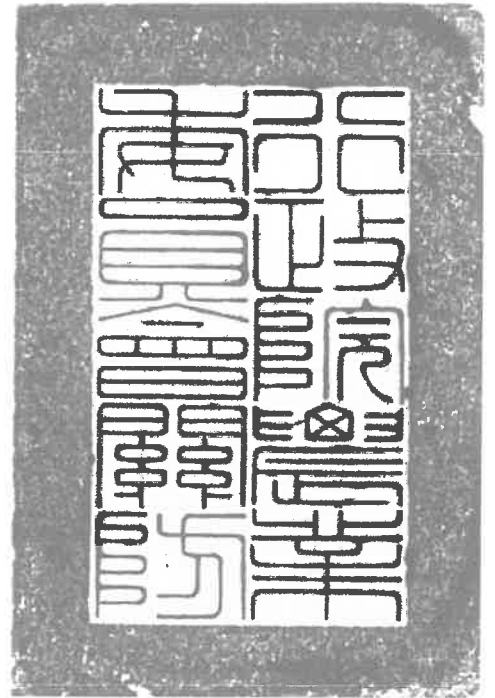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農業建設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06A號



主旨：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具公開、可追溯之產製紀錄，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之程序。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510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4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pdf檔

主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以農企字第1090013748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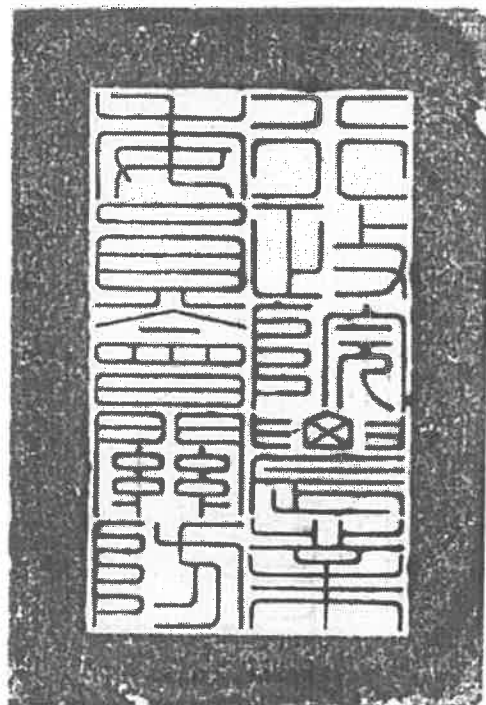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48A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1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 一、 本公告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產銷履歷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https://taft.coa.gov.tw>)。
- 三、 前點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510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2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pdf檔

主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以農企字第1090013728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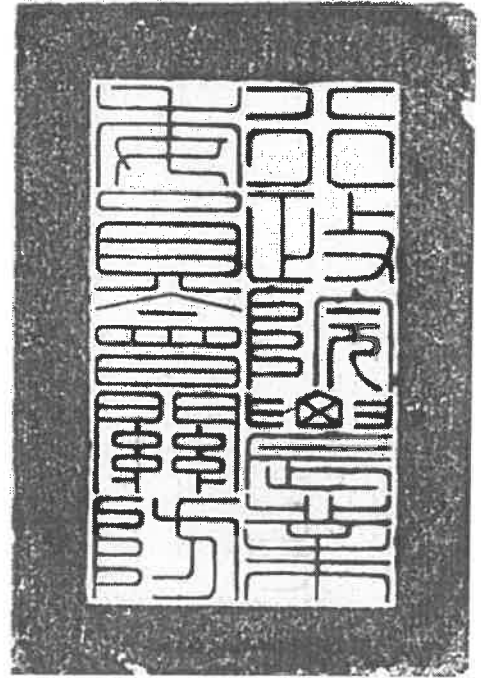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28A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1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 一、本基準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TGAP）：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 （二）批次：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 （三）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
 - （四）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 （五）內部稽核：以集團驗證方式申請驗證者，其總部為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作業規範，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 （六）自我查核：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規範所為之查核，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總部，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

合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三、申請資格

- (一)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二) 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 (三)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四、驗證方式

- (一) 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並進行自我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 (二) 集團驗證
 - 1. 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 2.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進行總部自我查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

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3. 前二目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8)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4. 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

5.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紀錄

(一) 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將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二)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三)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

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作業流程與內容、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查核表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 （四）農產品經營者加工、分裝或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據操作事實，逐批記錄加工場所基本資料表、原料與資材取得紀錄表、加工履歷紀錄表、出貨紀錄表、各種檢驗分析表、販賣場所基本資料及其販賣過程紀錄表等相關紀錄表單。
- （五）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六、生產過程

- （一）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農產品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通過生產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二）生產作業應依生產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三）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生產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就生產流程各階段可能發生風險之危害因子、引

發危害之原因、因應對策、憑證及紀錄文件等項目，進行自我查核。

(四) 資材使用之方法及範圍，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七、加工過程

(一) 適用範圍：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二) 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 優良農產品驗證。
2.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5.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6.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三) 符合前款各目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

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 (四) 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五) 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糖及食鹽外，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 (六)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八、分裝、流通過程

(一) 適用範圍：

1. 分裝：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2.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二) 農產品經營者依前款第一目進行分裝或第二目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包裝或標示之作業，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並通過分裝或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三) 農產品經營者依第一款第二目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其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應提供產品之產製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

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九、產品管理

(一)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下列方式編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

1.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2.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者儲藏、加工、分裝或流通，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二)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採收總量應逐批於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三) 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時，作物、原料、資材及產品等應依批次完全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以防止交叉汙染或混雜。

(四) 農產品經營者得將其通過生產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驗證機構。

(五) 前款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須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六)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產品檢驗作業，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藥物殘留相關規

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

十、重複驗證

- (一)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驗證機構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前款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十一、資訊公開及標示

- (一)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料。應公開之產製資料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二)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
- (三)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 (四) 農產品經營者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驗證機構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 (五)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六)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510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6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pdf檔

主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以農企字第1090013769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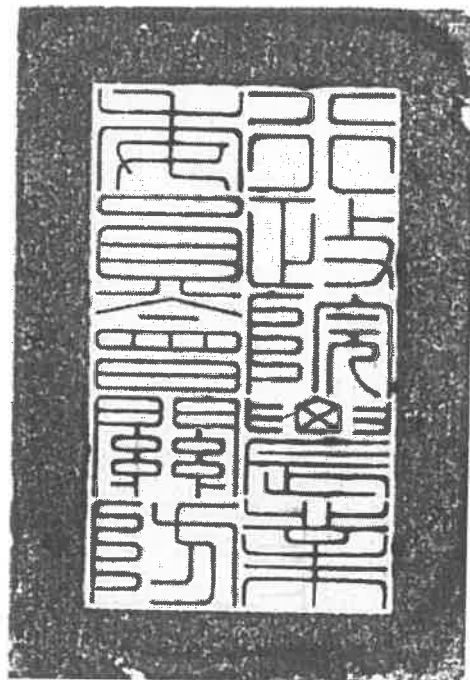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69A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 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一、驗證範圍

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實施驗證之範圍。

二、契約期間

驗證契約之有效期間。

三、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驗證機構就各階段驗證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逾越作業期限，其違約處理方式。

四、收費方式

各階段驗證程序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

五、申請驗證之文件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 (三)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四)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

1.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五) 委外作業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六)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七)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八) 驗證歷史紀錄。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六、驗證變更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變更：

- (一)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二)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三)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四)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五)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七、使用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驗證機構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驗證機構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

八、查驗應配合事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驗證機構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驗證機構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驗證機構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農產品經營者每年應接受驗證機構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驗證機構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

作成紀錄。

前項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驗證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九、產品檢驗及檢查

驗證機構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農產品經營者約定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驗證機構得就驗證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與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對產品進行管制之方式。

農產品經營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驗證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得對標章進行管制之方式。

十、不予通過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驗證機構應不予通過驗證：

- (一)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二)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三)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四)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五)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六)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七)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十一、暫時停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

- (一)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 (二)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三)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四)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五)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六) 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 (七) 其他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十二、終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

- (一)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 (二)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三)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五) 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六) 經驗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十三、撤銷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

次驗證者，驗證機構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十四、保密義務

驗證機構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違反保密義務者，驗證機構應明定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十五、損害賠償

驗證機構經認證機構處置，至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或認證效期屆滿未展延，致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受有損害時，其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逾越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農產品經營者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因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致驗證機構受有損害，其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十六、審閱期間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農產品經營者攜回審閱，並約定合理審閱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十七、申訴處理

驗證機構應向農產品經營者揭露申訴管道、方式與

聯絡資訊。

十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
- 二、約定驗證機構未經同意，對農產品經營者個人及營業資料為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 三、約定驗證機構得任意變更、解除或終止契約。
- 四、約定剝奪或限制農產品經營者依法享有之契約終止權。
- 五、約定預先免除或減輕驗證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 六、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510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2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pdf檔

主旨：「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以農企字第1090013726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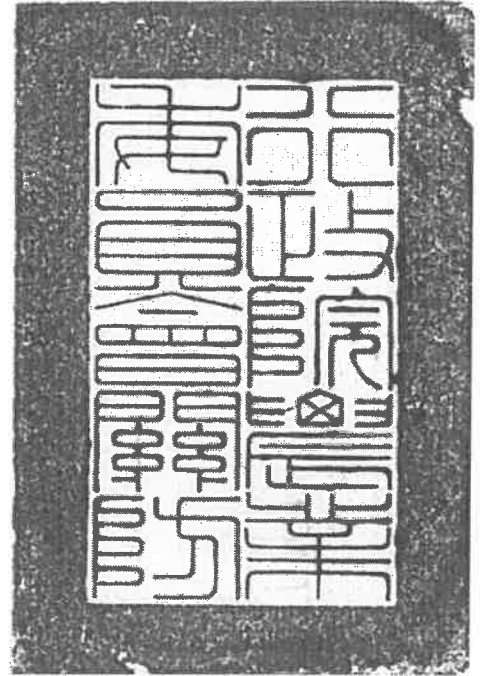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26A號



主旨：訂定「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附訂定「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1份。

主任委員 傅 吉 仲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類別 | | 品項 |
|----------|----------|---|
| 主要 | 次要 | |
| 農糧 產品 | 米類 | 水稻 |
| | 雜糧及特用作物類 | 小麥、大麥、蕎麥、臺灣藜、粟(小米)、蕙苡、高粱、甘蔗、甜玉米、硬質玉米、甘藷、山藥、大豆、綠豆、紅豆、落花生、樹豆、胡麻、茶葉、咖啡、可可、仙草、洛神葵、杭菊、油茶、香水蓮花、愛玉子、土肉桂、金線連、小葉葡萄、藥食用石斛、香菇、咸豐草、當歸、丹參、餘甘子、茉莉花 |
| | 蔬菜類 | <p>一、包葉菜：甘藍、包心白菜、包心芥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p> <p>二、葉菜：小白菜、青梗白菜、芥藍、油菜、小芥菜、葉用蘿蔔、甘藍芽、芥藍芽、芝麻菜、京都水菜、青油菜¹、青松菜、塔菇菜、羽衣甘藍、蕓菜、茼蒿、春菊(日本茼蒿)、蒸菜、莧菜、葉用甘藷、葉萵苣、菠菜、青蒜、青蔥、韭菜、九層塔、芫荽、山蘇、過溝菜蕨、龍骨瓣茗菜(野蓮)、葉用枸杞、龍鬚菜、山芹菜</p> <p>三、根菜：蘿蔔、胡蘿蔔、牛蒡、豆薯、甜菜根</p> <p>四、莖菜：大蒜、洋蔥、分蔥²、芋、馬鈴薯、蓮藕、薑綠竹筍、麻竹筍、孟宗竹筍、桂竹筍、茭白筍、蘆筍、芹菜、大芥菜、抱子芥菜</p> <p>五、花菜：花椰菜³、青花菜、青花筍、金針</p> <p>六、豆菜：豇豆、菜豆、豌豆、毛豆、翼豆</p> <p>七、瓜菜：胡瓜、冬瓜、南瓜⁴、絲瓜、苦瓜、扁蒲、越瓜、梨瓜(隼人瓜)、木鱧果、西瓜、香瓜、洋香瓜</p> <p>八、果菜：番茄、甜椒、茄子、辣椒、黃秋葵、樹番茄、草</p> |

¹含油菜花

²僅適用蔥球部位

³含羅馬型花椰菜

⁴含夏南瓜

| | |
|--------|---|
| | <p>莓、蓮子</p> <p>九、非即食性豆芽菜⁵</p> <p>十、蕈菜：洋菇、草菇、木耳、香菇、金針菇、秀珍菇、靈芝、巴西蘑菇、鴻喜菇、酒杯菇（豬肚菇、大杯蕈）、杏鮑菇、柳松菇、雞腿菇、猴頭菌、銀耳、珊瑚菇（玉米菇、黃金菇）、鮑魚菇、高溫菇、粉紅玫瑰菇（補血珍菇）、雪耳、金福菇、美白菇（雪白菇、白精靈菇、白玉菇、白鴻喜菇）、舞菇、滑菇（珍珠菇）、蟲草、紫丁香蘑、茶樹菇、蠔菇（天喜菇）、竹蓀（竹筍）、白靈菇（阿魏蘑菇）、金耳、雲芝、桑黃、樟芝、茯苓、槐耳、小白靈</p> |
| 水果類 | <p>桃、李、梅、梨、枇杷、甜柿、澀柿、葡萄、棗、紅棗、桑椹、柑橘類、荔枝、龍眼、酪梨、無花果、香蕉、木瓜、芒果、百香果、紅龍果、番石榴、蓮霧、番荔枝、鳳梨釋迦、鳳梨、楊桃、嘉寶果、黃金果、榴槤蜜</p> |
| 蜂產類 | <p>蜂蜜</p> |
| 農糧加工品類 | <p>一、米類加工品：包裝食米、米穀粉、米穀加工食品、其他米穀加工品。</p> <p>二、雜糧及特用作物類加工品：乾燥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冷藏或冷凍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醃漬或釀造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雜糧及特用作物罐頭加工品、其他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製品。</p> <p>三、蔬菜類加工品：乾燥蔬菜加工品、冷藏或冷凍蔬菜加工品、醃漬及釀造蔬菜加工品、蔬菜罐頭加工品、其他蔬菜加工製品。</p> <p>四、水果類加工品：乾燥水果加工品、冷藏或冷凍水果加工品、醃漬及釀造水果加工品、水果罐頭加工品、其他水果加工品。</p> <p>五、蜂產類加工品：蜂蜜水、蜂蜜醋、其他蜂蜜加工品。</p> |

⁵僅適用綠豆、黃豆、黑豆

| | | |
|-----------|----------|---|
| 畜禽 產品 | 家畜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肉用：豬、牛、山羊 二、 乳用：牛乳、羊乳 |
| | 家禽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肉用：白肉雞、土雞、肉鴨、肉鵝、鴛鴦 二、 蛋用：雞蛋、鴨蛋、皮蛋、鹹蛋 |
| | 畜禽加工品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家畜類加工品：豬副產品加工、熟肉、豬肉香腸、豬肉鬆、豬肉貢丸、培根、火腿、豬肉乾、鹹豬肉、臘肉、牛肉精、牛肉貢丸 二、 家禽類加工品：雞精、油雞肉、醉雞肉 |
| 養殖 水產品 | 養殖水產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養殖魚類：草魚、鯽魚、鯉魚、黑鯪、青嘴龍占、鱈魚、香魚、鱒魚、鱒龍魚、銀鱸、星雞魚、嘉鱺、黑鯛、黃鰭鯛、黃錫鯛、川紋笛鯛、赤鰭笛鯛、黑星笛鯛、白星笛鯛、斑點簾鯛、紅槽、海鱺、烏魚、豆仔魚、金錢魚、花身雞魚、包公魚、加志、紅鼓魚、黃臘鯪、午仔魚、臺灣鯛、石斑魚、虱目魚、鱸魚、鰻魚、筍殼魚、墨瑞鯪、富貴魚 二、 甲殼類：草蝦、沙蝦、白蝦、淡水長腳大蝦、鋸緣青蟹（紅蟳）、大閘蟹 三、 貝類：牡蠣、文蛤、蜆、象牙鳳螺、鮑魚、九孔 四、 甲魚（鱉） |
| |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鮮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養殖魚類處理：養殖魚類分級、養殖魚類分切 （二） 甲殼類處理：蝦類分級、蝦仁、蝦類汆燙、蟹類分級 （三） 貝類處理：貝類分級、貝類去殼、貝類汆燙 （四） 甲魚（鱉）處理：甲魚分級、甲魚分切 二、 蒸煮品：熟蝦類、熟蟹類、熟貝類 三、 冷凍調理品：蒲燒（白燒）魚、海鮮湯品、海鮮粥品、滴魚精、滴文蛤精、滴蜆精、滴甲魚（鱉）精、其他調理加工品 四、 煉製品：魚漿製品、蝦漿製品 五、 罐頭品：養殖魚類罐頭製品、養殖甲殼類罐頭製品、養 |

| | | |
|-----|-------|---|
| | | 殖貝類罐頭製品、養殖甲魚罐頭製品 六、乾鹽燻製品：魚絲（片）、魚鬆、花膠、煙燻魚、一夜乾、烏魚子、烏魚腱 |
| 林產品 | 林產物 | 原木、山造角材、原竹、木製材品及竹製材品 |
| | 林產加工品 | 集成材、膠合材 |